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监能稽查〔2018〕111号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城乡规划局，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建设局、规划局，各有关供电企业，各有关建设单位、参建单位：

为提高工程品质，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的秩序，保障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质量、落实资产接收和运行维护责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放开城市新建住宅供电工程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闽政办〔2018〕71号）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福建能源监管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监能稽查〔2018〕66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的管理，坚决把好工程安全质量关和运行维护责任关，共同维护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各供电企业要按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供电质量和效率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精神，细化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用户受电工程“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等五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间，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按期送电投入使用。

三、各供电企业可以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本着“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方便客户”的原则，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制定若干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典型设计方案，无偿推荐给建设单位选择使用，以缩短设计时间，统一建设标准，提高供电服务效率。

四、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抓紧组织制定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主要电力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参考目录及供应商目录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供应商的准入、退出条件和标准，每年更新一次，同时在用电申请业务受理环节告知建设单位由其参照选择。

五、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项目装表送电后，属

地供电企业应按规定统一履行运行维护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在60日内提交资产移交资料、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六、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抓紧制定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用电报装及运行维护实施办法并组织各地供电企业具体实施（地方供电企业可参照执行），并报福建能源监管办、省住建厅等单位备案。各供电企业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各环节对市场主体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确保流程顺畅，工作有序，严把工程质量关。

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事关民生、责任重大，建设单位和物资材料供应、施工安装单位在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保期内履行相关责任。严禁各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低造价低标准建设等不诚信行为，对造成影响供电安全 and 质量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按照失信惩戒机制纳入黑名单，按规定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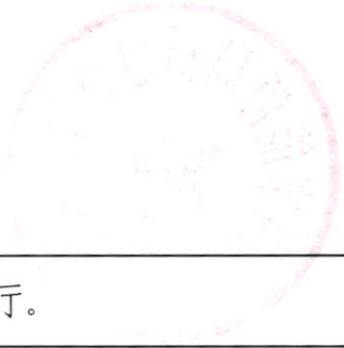
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福建能源监管办、省住建厅。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